

臺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 喜喪慰祝辦法

制訂日期：103年3月9日

於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提案第二案通過

實施日期：103年3月10日

第一次修訂：104年1月25日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會議第一案通過

第二次修訂：104年11月28日第十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第三案通過

第一條 為實現本會創立宗旨，秉持同鄉情誼，對會員或其眷屬逢有喜慶時，表達本會致賀之意；或於遭遇急難病困時，能適切伸出援手給予物質援助及精神關懷，期能凝聚鄉情、促進鄉親相互扶持，以達增進會員(鄉親)福祉、凝聚向心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對象

- 1、 本會會員(有繳納常年會費者)。
- 2、 本會理事、監事人員、會務人員。
- 3、 尚未入會之旅居臺中市金門鄉親。

第三條 實施類別

甲、結婚

1. 會員本人：2000元，子女：1600元。若夫妻均為會員時以一份賀禮為限。
2. 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本人：3600元，子女：2000元。若夫妻均為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時以一份賀禮為限。
3. 尚未入會之旅居臺中市金門鄉親：無。

乙、過世

1. 會員本人：1900元及輓聯一幅，會員夫、妻、祖父母、父母、子女：1100元及輓聯一幅，或花籃(牌)、罐頭塔等方式代替。若夫妻均為會員時以一份為限。
2. 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本人：3100元及輓聯一幅，夫、妻、祖父母、父母、子女：1700元及輓聯一幅。或花籃(牌)、罐頭塔等方式代替。若夫妻均為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時以一份為限。
3. 尚未入會之旅居臺中市金門鄉親：輓聯一幅。

丙、新居、開業、履新職、卸任

1. 會員本人：1600 元，或花藍(牌)等方式代替。
2. 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本人：3600 元，或花藍(牌)、匾額等方式代替。
3. 尚未入會之旅居臺中市金門鄉親：無。

丁、住院

1. 會員本人：1200 元，會員夫、妻、祖父母、父母、子女：600 元或水果禮盒等代替。
2. 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本人：1600 元，夫、妻、祖父母、父母、子女：800 元或水果禮盒等代替。
3. 尚未入會之旅居臺中市金門鄉親：600 元或水果禮盒。

戊、其他重大變故

1. 由總幹事先向理事長及金門縣政府中區服務中心主任報告後處理，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招開常務理事會議決定處置辦理方式。
2. 慰助金額以二萬元為限。

己、弄璋、弄瓦

1. 會員本人：2000 元。
2. 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本人：2000 元
3. 尚未入會之旅居臺中市金門鄉親：無。

第四條 友會：與本會友好且同性質之人民團體。

1. 旅居台灣金門鄉親所成立之人民團體，依據理事長聯誼會相關決議或規定辦理。
2. 旅居台灣金門鄉親社會賢達，比照會員方式辦理。
3. 其他友會所邀請之會員大會、理事長交接等活動：2000 元或花藍(牌)等方式處理，每年或每屆以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證明文件

1. 結婚：喜帖或結婚證書。
2. 過世：訃聞或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
3. 新居、開業、履新職、卸任：邀請卡(函)。
4. 住院：由理監事、各區服務中心、會員、鄉親通報後處理。

5. 其他重大變故：由新聞報導(主動關懷處理)、理監事、各區服務中心、會員、鄉親通報後處理。

第六條 處理原則

1. 以上各項(第三條)規定，需由本人或其他方式依第五條說明通知本會辦理。
2. 以上各項(第三條)規定，理監事另有交情者，請自行處理。
3. 以上各項(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應由理事長或指派代表出席參加。相關出席之差旅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4. 以上各項(第三條)規定，同時具有二種身份以上時，取最高金額辦理。
5. 結婚、新居、開業、履新職、卸任等活動，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第一次修訂：104年1月25日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會議

條文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條實施類別 乙、過世	1、會員本人：1700元及輓聯一幅，會員夫、妻、祖父母、父母、子女：1100元及輓聯一幅，或花籃(牌)、罐頭塔等方式代替。若夫妻均為會員時以一份為限。	<u>1、會員本人：1900</u> 元及輓聯一幅，會員夫、妻、祖父母、父母、子女：1100元及輓聯一幅，或花籃(牌)、罐頭塔等方式代替。若夫妻均為會員時以一份為限。	
丁、住院	1、會員本人：800元，會員夫、妻、祖父母、父母、子女：600元或水果禮盒等代替。	<u>1、會員本人：1200</u> 元，會員夫、妻、祖父母、父母、子女：600元或水果禮盒等代替。	
	2、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本人：	<u>2、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本人：</u>	

	1200 元，夫、妻、祖父母、父母、子女：800 元或水果禮盒等代替。	1600 元 ，夫、妻、祖父母、父母、子女：800 元或水果禮盒等代替。	
--	-------------------------------------	---	--

第二次修訂 10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第三案通過

條文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條實施類別 戊、其他重大變故		2. 慰助金額以二萬元為限。	
己、弄璋、弄瓦		1. 會員本人：2000 元。 2. 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本人：2000 元 3. 尚未入會之旅居臺中市金門鄉親：無。	

